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021 年，我们作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薪酬激励、关联交易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现将我们在 2021 年度（以下又称“报告期”）履职情况向各位进行汇报。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蒋守雷，东南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毕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68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就职于国营 742 厂，历任技术人员、工程师、副厂长、厂长，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8 月就职于无锡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89 年 8 月至 1995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3 年 5 月至 1996 年 3 月就职于华越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6 年 3 月至 1999 年 1 月就职于上海华虹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1990 年至 2005 年担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副理事长，2001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秘书长，2009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副会长，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高级顾问，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德荣，上海财经学院工业会计学毕业，高级会计师。1976年2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上海市财政局，历任科员、科长、计算中心主任、会计处处长，2010年8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上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主任注册会计师，2012年5月至2018年5月担任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担任上海华虹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副主任注册会计师，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我们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14次，召开股东大会3次，召开专门委员会8次（其中审计委员会5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1次）。我们出席董事会14次，出席股东3次，出席专门委员会7次，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14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蒋守雷	独立董事	14	14	0	0	否
陈德荣	独立董事	14	14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蒋守雷	独立董事	3	3	0	0	否
陈德荣	独立董事	3	3	0	0	否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次数			5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其他说明
蒋守雷	委员	5	5	0	0	无
陈德荣	委员会主席	5	5	0	0	无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次数			1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其他说明
蒋守雷	委员会主席	1	1	0	0	无
陈德荣	委员	1	1	0	0	无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次数			2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其他说明
蒋守雷	委员会主席	2	2	0	0	无
陈德荣	委员	2	2	0	0	无

任职期间，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本着审慎的态度，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为原则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以及重点关注的情况

（一）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审议过程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4月25日	1、关于公司2021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6月6日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9月19日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10月11日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10月27日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10月29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11月29日	1、关于制定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12月26日	1、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本着勤勉尽责、谨慎客观的态度重点关注了如下事项：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关于公司 2021 年 1-6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 1-6 月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均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拟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处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内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是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不存在违规行为，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未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资金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7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在综合分析公司的战略安排后，我们对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是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安排，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后审慎决策。

我们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事项未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我们对 2020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分析，并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薪酬方案有利于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制定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审议，我们认为：薪酬方案有利于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制定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发布 2020 年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需要。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进行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且对公司经营状况、治理结构较为熟悉，能够胜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相关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到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有利于保证公司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本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8、股权激励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在分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后，我们认为其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公司在依据上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

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9、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后认为：公司实施战略配售有利于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公司及其董监高、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公司及其董监高、公司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或未能按期履行承诺的情况。

11、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

12、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13、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出具财务报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重要事项在内的各类议案。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勤勉尽责，对于待决策事项进行提前了解和认真研究，尤其作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有效提高了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

14、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主营业务之外的新业务。

15、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综合 2021 年整体运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尚未发现明显不规范需要改进的事项。后续公司可根据经营发展需求变化，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流程，不断提升风险管控水平。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运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的发表专业意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职责，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实地现场考察、电话、面谈等方式，听取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1 年，我们不断加强自身专业方面学习的同时，积极学习科创板相关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以期通过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

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和可持续的健康发展。

七、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能在组织申报在科创板首次发行上市的过程中，进一步推动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化管理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同时，公司在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必要的支持并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在此表示感谢。

2022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审慎、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同时，不断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守雷 陈德荣

2022 年 4 月 13 日